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 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服務電話：03-4581196 分機3231-3236

傳 真：03-2503900

網 址：<http://www.uc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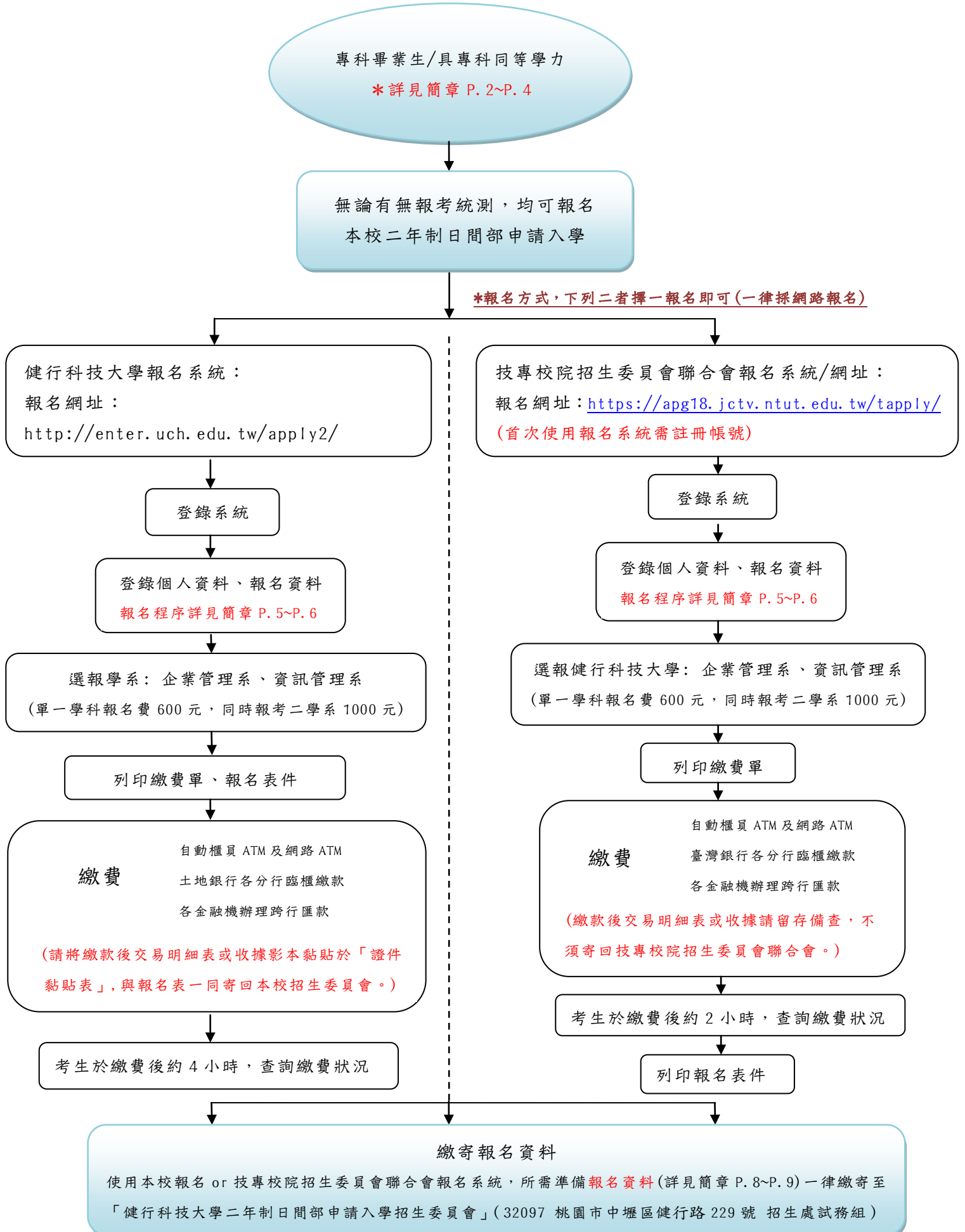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4 年 12 月 04 日 (四) ~ 104 年 12 月 09 日 (三)	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5 年 04 月 26 日 (二)	簡章公告	
105 年 05 月 01 日 (日)	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	
105 年 06 月 01 日 (三) 10:00 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 (五) 17:00 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截止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報名系統擇一報名及繳費。
105 年 06 月 27 日 (一)	寄送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一律繳(寄)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110 室)
105 年 07 月 11 日 (一) 13:00 起	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本校網站提供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105 年 07 月 13 日 (三) 12: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	如欲申請複查，請傳真 03-2503900 至本校申請。
105 年 07 月 18 日 (一) 14:00 起	公告正備取名單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105 年 07 月 25 日 (一)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07 月 26 日 (二) 起	備取生報到	依電話通知。
105 年 09 月 07 日 (三) (開學前)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	

重要注意事項

- ※ 無論是否有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本校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 本校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方式為：(兩者擇一即可)
 - 1、健行科技大學考生報名系統
 - 2、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考生報名系統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1
重要注意事項	11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111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資訊	5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10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0
陸、成績查詢與複查：	10
柒、錄取公告：	11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1
玖、相關規定：	11
附錄一 考生報名表	12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13
附錄三 造字回覆表	14
附錄四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15
附錄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六 考生申訴表	17
附錄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錄八 報到委託書	19
附錄九 退費申請表	20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僑生	境外子女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企業管理系	37	1	1	1	1	1	1	1. 修業年限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4 人/間），設備完善，供遠地（苗栗（含）以南、基隆以北及東部）同學住宿。 3. 本校位於中壢區市中心，距火車站約 500 公尺，生活機能完備。 4. 本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裝空調設施及 e 化設備，校園內皆設無線網路。 5. 連續榮獲教育部肯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6. 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除有急難救助金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另有就學貸款可供申辦，且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資訊管理系	30	1	1	1	1	1	1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述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持前款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款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二)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十三)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期限：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請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下列招生報名平台擇一報名即可：

10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考生報名系統及網址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至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至10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apply2/	報名網址： 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

三、報名程序：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請於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請於本校指定辦理期間內，攜帶繳費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填妥退費申請書（附錄九）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事宜。至本會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 <u>（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100%；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60%）。</u>	凡於10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免繳或減免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 (3) 清寒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規定。

(二) 選填報名系組

考生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可同時報考本校 2 個學系。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選擇報名系組，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報名費用

報考本校單一學系 600 元(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整，同時報考二個學系 1,000 元(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整(須同張繳費單才具報考優惠)。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者，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100%；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60%，即為報考本校單一學系 240 元整，同時報考二個學系 400 元整(須同張繳費單才具報考優惠)。

(四) 繳費方式及管道：

繳費說明和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及管道	<p>考生請於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持「考生報名系統」所列印產生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p>	<p>考生請於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同時報考他校者，請務必注意繳費單上之截止日期），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p>
	<p>*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者，請務必於105年06月24日（五）17:00前轉帳繳費。</p>	
注意事項	<p>(1) 使用本校招生平台報名之考生，需將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附錄二），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p> <p>(2) 考生於繳費後約4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1) 使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p> <p>(2) 若同時報考他校，其繳費期限早於本校最後截止日，請依繳費單之期限繳交費用，若逾期未繳費，在本校繳費尚未截止前，請盡速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報名系組列印繳費單，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3)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p> <p>*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或銀行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或銀行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p>	

四、繳寄報名資料：

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若於本校報名系統報名之考生，則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完成報名之考生請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資料：

(一)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學系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如同時報考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則有2份報名資料袋。

(二) 準備報名資料：

繳寄報名資料和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準備繳交之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表（參見附錄一）：此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並親筆簽名。 2. 證件黏貼表（參見附錄二）請附上繳費明細或收據證明影本。 3. 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參見附錄二）： 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在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蓋有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報名繳寄資料清單之規定。 5.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參見附錄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報名表（參見附錄一）：此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一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並親筆簽名。 2. 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在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蓋有10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報名繳寄資料清單之規定。 4.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p> <p>(2) 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可將2份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p> <p>(3) 有特殊字元，需另行造字者，請填妥「造字回覆表」(參見附錄三)，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3-2503900本校招生處試務組。</p> <p>(4) 附錄二～附錄九之表件，請於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網站下載使用。</p> <p>下載網址： http://enter.uch.edu.tw/apply2/</p>	<p>(1)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p> <p>(2) 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可將2份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p> <p>(3) 附錄五～附錄八之表件，請於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網站下載使用。</p>
-------------	---	--

(三)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須於105年06月27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如欲現場繳件，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日9:00~20:00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 評分項目：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 二、 總成績計算項目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招生學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 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採計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資訊管理系	國文 × 1 英文 × 1	10%	書面資料 審查	90%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企業管理系	國文 × 1 英文 × 1	10%	書面資料 審查	90%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備註	<p>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除歷年成績單須為正本外，其餘以影印本為主，繳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考生所繳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二、請盡量提供各項資料，有助於提高書面審查之成績。</p>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 總成績依各系所定之項目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審查、統測國文、統測英文，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 錄取方式：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所列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陸、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成績單將於 105 年 07 月 11 日（一）寄發。
- 二、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07 月 13 日（三）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參見附錄五）」傳真至 03-2503900，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4581196 轉 3231-3236。

柒、錄取公告：

105 年 07 月 18 日(一)14:00 起於本校網頁“**招生專區=>二技招生=>申請入學獨招(日)**”公告榜單，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s.uch.edu.tw/zh_tw/2T/2i1。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招生委員會將於 105 年 07 月 18 日（一）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5 年 07 月 25 日（一），考生請依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 105 年 07 月 26 日（二）起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辦理報到手續。

玖、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校系報到。
- 四、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以供運用。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錄一 考生報名表

10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序號：019908

考生報名表

考生編號：008458

報名學校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王〇明	出生日期	42年09月10日			
性別	男	身分證號	[REDACTED]			
聯絡電話	03-458-****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2apply@uch.edu.tw					
通訊地址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〇宏	關係	父子		
	電話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否				
	一般學歷	42年01月台大法律				
	同等學力	__年__月取得				
	報考年資	105年9月30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63年9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REDACTED]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80.00 英文：50.00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否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兵役情形	免服兵役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否	考場協助	（請參考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 本人已詳細閱讀 10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 _____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 _____ 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 _____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 _____ 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 _____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1、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2、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p>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p> <p>※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p> <p>①繳費證明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④退費申請表</p> <p>至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p>
--

附錄三 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造 字 回 覆 表

姓 名		報 考 系 級 別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俤”）</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105年06月01日（三）10:00起至105年06月24日（五）17:00止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 2503900。</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 2 0 9 7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報考人地址：

報考申請入學系別：

報考人：

電話：
手機：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袋內，並於相對應之 內打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若報名兩所系別，請分別準備。

- 一、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 二、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或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排名)1份。(必繳)。
- 四、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五、履歷自傳。
- 六、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附錄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申請系別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2. 複查申請於 105 年 07 月 13 日（三）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6。
3.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4.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錄六 考生申訴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 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考生編號		姓 名	
	報名序號		准考證 號 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報考系別			
	通訊住址	□□□-□□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健行科技大學_____學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簽名後，於 10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至 03-2503900，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本校用完印後，立即將錄取生存查聯寄回，以利考生進行其他管道入學。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本校服務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231~3236
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招生處試務組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確已向本校提出放

棄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_____系組錄取資格。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錄八 報到委託書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_____ 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九 退費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報名系別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退費時間：105 年 07 月 11 日（一）起至 105 年 07 月 15 日（五）止，並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110 室）辦理退費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名系別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105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退費時間：105 年 07 月 11 日（一）起至 105 年 07 月 15 日（五）止，並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110 室）辦理退費事宜。